

连云港市财政局文件

连财购〔2025〕5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制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财政局，各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推动我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精神和省配套工作任务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自2025年1月

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试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实施对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在江苏省财政厅注册的在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与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由代理机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专职人员，由代理机构认可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人员。不包括财务、行政等非业务人员，不包括退休、外聘、兼职人员。

二、记分管理规则

（一）管理内容和方式

记分管理是对代理机构履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等行为进行量化的管理措施，我市对代理机构的记分管理，通过质疑、投诉处理，财政监管、审计和巡察监督等相结合的办法开展。

（二）管理周期与总分

记分管理周期为每个自然年，每周期记分总分为12分。

（三）记分分值与规则

1.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表》（详见附件1）有关记分分值，依据其违法违规行为的轻重程度，分别记1分、2分、3

分和 12 分。对不同项目重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次数累计记分。

2. 一个记分周期满后，记分分值累加不足 12 分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四）管理与约束措施

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代理机构，在参加管辖权内政府采购活动行为实施记分管理，并实施管理与约束措施。

1. 约束措施

对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 12 分的代理机构进行约谈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详见附件 3），整改时间 90 天；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均记满 12 分的，第二次整改时间为 180 天；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均记满 12 分的，第三次整改时间为 360 天。

财政部门将整改期内的代理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于涉嫌违法行为将从严处理。

代理机构在多个财政部门被记分的且记满 12 分的，按照“记分周期内给予记分的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原则，确定是否实施约束措施，确定实施的由市级财政部门开具整改通知书。

代理机构对记分情况或者整改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记分通知书之日或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出具该通知书的财政部门提出书面说明。

2. 整改要求

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制订整改计划，并报作出决定的财政部门备案。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整改计划组织整改。整改期满并完成整改的代理机构应将整改情况书面报作出决定的财政部门备案存档，实行“一户一案一档”管理。

三、其他管理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代理机构，在参加管辖权内政府采购活动行为实施记分管理，针对年度记分情况，需在作出记分决定的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记分情况报送市级财政部门汇总。

(二) 能够提供足够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过错，或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财政部门可以不记分。

(三) 本管理措施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表

2. 记分通知书
3. 整改通知书



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表

类别	序号	违规内容	分值
委托代理	1	未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合规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2 分
	2	未安排在国家、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库内登记的专职人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活动的，发现 1 次，扣 3 分。	3 分
采购文件	3	发现采购文件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未履行代理机构责任义务的，被质疑成立的，发现 1 项，扣 1 分。（同一采购文件，被多家质疑的，按 1 项计算。）	1 分
	4	发现采购文件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未履行代理机构责任义务的，被投诉成立的，发现 1 项，扣 2 分。（同一采购文件，被多家投诉的，按 1 项计算。）	2 分
	5	发现采购文件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未履行代理机构责任义务的，被举报、财政监督检查和相关审计、巡察发现问题的，发现 1 项，扣 3 分。（同一采购文件，被以上监督形式发现的，按 1 项计算。）	3 分
评审过程	6	代理机构评审过程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被质疑成立的，发现 1 项，扣 1 分。（同一采购项目，被多家质疑的，按 1 项计算。）	1 分
	7	代理机构评审过程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被投诉成立的，发现 1 项，扣 2 分。（同一采购项目，被多家投诉的，按 1 项计算。）	2 分
	8	代理机构评审过程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被举报、财政监督检查和相关审计、巡察发现问题的，发现 1 项，扣 3 分。（同一采购项目，被以上监督形式发现的，按 1 项计算。）	3 分
信息发布	9	未按照规定，配合提醒采购人发布采购公告、中标（成交）或废标公告、合同公告等信息公开事项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2 分
	10	配合提醒采购人发布采购公告、中标（成交）或废标公告、合同公告等信息公开事项中，存在错别字、敏感词等违规情况的，发现 1 次，扣 3 分。	3 分
费用收取	11	收取采购文件费用、中标人进场交易服务费和向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收取专家评审费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2 分
	12	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及金额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2 分
档案管理	13	报送的档案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2 分
	14	未制订、执行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政府采购归档资料不完整、不及时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2 分
机构管理	15	代理机构未组织专职人员定期学习和培训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1 分
	16	代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或不按管理制度执行的，发现 1 次，扣 3 分。	3 分
严重情形	17	代理机构登记注册信息时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的；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及评审专家等信息的，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情况的，发现任何以上情形，记 12 分。	12 分

采购文件发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发出的采购文件内容不全或错误，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存在歧义或瑕疵导致投标人无法投标的。2.未对采购文件中设置不合理的评分标准、采购需求提出改正建议，导致项目无法评审中止的。3.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4.采购文件中未执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

评审过程发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未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或未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的。2.评审现场发现评委私自携带电子通讯等违禁物品未上报，或者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拒不交，但未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的。3.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存在倾向性的解释或说明。4.在评审过程中，给评审专家阅读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时间不够充足，催促评审专家尽快结束评审的。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出现非最低价成交情况时，未提醒评委对低价未成交理由作出说明，并予以详细记录的。6.未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未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

附件 2

记分通知书

_____:

_____在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中存
在_____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对你公司记_____分，本年
度累计_____分。

特此通知。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被通知人（签字）: _____

（一式两份，开具机关一份存档、被通知人一份）

附件 3

整改通知书

_____:

你公司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的记分管理中，已累计第____次记分共记分____分，记分值满(超过)12分。根据有关规定，要求你公司进行整改。整改时间共____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此通知。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被通知人(签字): _____

(一式两份，开具机关一份存档、被通知人一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